

慈濟大學 數位媒體製作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99年3月15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10月0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1年12月07日101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12月12日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5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數位媒體製作產業人才及鼓勵本校學生培養第二專長，特依「慈濟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規定訂定「數位媒體製作學分學程修習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數位媒體製作學分學程 Program in Digital Media Production（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）置召集人一名，由校長遴聘本校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召集人推薦本校相關專業之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專任教師二至五名，共同組成執行小組。執行小組負責規劃並執行本學分學程相關事項，並審查課程之加入與刪除及學生取得本學分學程證明所需之學分數。
- 三、凡本校在學學生，不限年級或科系，得申請修習本學分學程。選課期間，學生自行加選相關課程，毋須申請程序。
- 四、課程之加入與刪除申請需提報執行小組討論，通過後始得加入本學分課程規畫表。新開課程之規劃，須經相關各級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提出加入申請。
- 五、本學分學程學生修畢至少20(含)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9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學位學程、研究所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六、學生修畢並符合本學分學程規定，須自本校教務處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於學期結束前兩週送交本學分學程執行小組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授予「數位媒體製作學分學程證明書」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